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醫學教育：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學

服務機關：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姓名職稱：吳金俊主治醫師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3.9.19-103.12.10

報告日期：103.12.25

## 摘要

此項進修計畫係依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10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辦理。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牙科部主治醫師吳金俊醫師，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前往美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美國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的進修課程。進修過程中，學習美國相關的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學教育課程，並且與該校現任法學院院長Erin Daly針對醫事法學教育 (Legal Medical Education)、副院長暨學生事務室主任 Susan Golderborg 針對生物醫學倫理學(Bioethics)、醫學健康法律政策研究所(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所長John G. Culhane針對臨床醫事法學與侵權行為法 (Torts)等方面進行學習、討論。對於美國在醫事法學教育、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課程的優點，將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希望對醫事法學教育、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課程的教學品質提升及臨床醫師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課程的訓練能有所助益。

目次	
封面	P. 1
壹. 目的	P. 4
貳. 過程	P. 5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P. 10
附錄: 進修活動照片	P. 12

## 壹. 目的

### 一、目的:

本次進修的目的為學習最新的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學教育課程。

### 二、背景說明:

臺大總院103年度發展重點(十)「醫學教育: 醫學倫理與醫學態度」, 著眼於人性關懷、醫病溝通、倫理法律, 以及負責任態度的學習, 以期訓練出醫術與醫德兼備的現代良醫來服務社會。臺大新竹分院的中期發展計畫更強調推動全人醫療照護、建立特色醫療中心、發展老人醫療及長期照護, 並以通過醫學中心評鑑為階段目標。而欲達成上述計畫, 除了硬體設備(儀器)需不斷更新進步外, 軟體設施(人才) 則是實際成功與否的關鍵。

好的醫事人才是需培育的, 除了臨床醫學外, 醫學倫理與人性關懷更是醫療人員應深入學習的, 而且培育醫學人文素養亦可舒緩同仁日常煩瑣、緊繃的壓力。醫事法學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等的學習, 則是當代醫療從業人員在醫療糾紛環伺, 隨時可能被告的險峻情況下不得不面對及學習的課程。工作壓力大的環境極易發生錯誤, 近年發生的打錯針或吃錯藥或開錯刀而引致無辜病人死亡或傷害的事件, 曝露出國內醫療環境劣化、人員教育訓練不夠嚴謹等問題; 更不幸地, 有些患者或家屬對於治療效果不如預期動輒提告, 醫護人員疲於奔命又需親自面對醫療糾紛時, 才知道過去所受醫學教育嚴重不足, 尤其在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學教育等方面的巨大缺陷。

醫學教育面對的挑戰尚不止於此。新世代的醫師所面臨的是全球化的世界, 必須在教育的內涵、職業的倫理、醫療的品質上都能與國際水準接軌。本院在邁向醫學中心的目標主軸上, 應具備優質、能接軌國際的醫學教育。而醫學倫理與法律雖與醫學研究表面上無直接相關, 然國際上著名的「赫爾辛基宣言」已強調臨床和基礎醫學研究皆須符合倫理與法律的規範。是故, 臨床醫療及醫學研究, 應兼具良好的醫病關係、充分說明後的告知後同意、培養醫事人員具同理心的工作態度、負責任的診療和檢驗、執行符合倫理與法律規範的醫學研究、完善的病患個人隱私與電子資訊(如病歷、檢驗報告)資料保護等, 皆為當代一流醫院應具備的。因此, 具備對生命倫理與法律之深入再教育的能力, 應該是本院邁向醫學中心、超乎一般醫院水準、展現卓越的先決條件。

## 貳. 過程

### 一、出國期程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牙科部主治醫師吳金俊醫師於103年9月19日至12月10日至美國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進修，在這接近三個月的時間裡，共參與Health Law(醫療健康法), Bioethics (生物醫學倫理), Torts and Medical Malpractice (醫事法學與侵權行為), 以及Faculty Development Program with Medical Legal Education (醫事法學教育) 等課程。

### 二、進修單位介紹

#### (一) Widener University學校簡介：

Widener University位於美國東岸，法學院有兩個校區，一個位於賓夕法尼亞州費城附近的切斯特，哈里斯堡(Chester, Harrisburg, Pennsylvania)，另一則位於德拉瓦州的威明頓(Wilmington, Delaware)。本次進修的 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隸屬於威明頓 (Wilmington, Delaware) 校區。

#### (二) 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醫學健康法律政策研究所)：

「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ealth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原名為「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ealth Law Institute」，今年擴展為醫事法學與醫療政策研究所，是美國知名的醫事法學研究所之一，醫事法學研究所在全美醫療法學領域排名名列前茅，名教授Barry Furrow 為本研究所之創辦人，曾任法學院副院長以及醫學健康法律研究所所長，其編著之「**Health Law: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with T. Greaney, S. Johnson, T. Jost, and R. Schwartz), West Publishing Co.」，以及「**Bioethics: Health Care Law & Ethics**」一直是許多醫學院校和法學院的醫事法學教材之一，為當今醫事法學教育一本重要的著作，亦為「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ealth Law Institute」在醫事法學教育的代表性著作，Barry Furrow曾於2007年至臺大醫學院演講，講題為"The Evolution of Patient Safety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Liability to Payment System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Taipei, Taiwan, March 14, 2007. 與臺灣亦頗有淵源。

醫學健康法律政策研究所現任的所長為 John G Culhane，對醫事法與侵權行為法 (Torts) 有深入研究。John G. Culhane 與本人曾於 2012 年共同發表一篇比較當今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以及臺灣) 在 Informed Consent 的實務

及法律面之差異的文章，登載於 *British Journal of American Legal Studies* 期刊 (參見 John G. Culhane, King-Jean Wu, Oluyomi Faparusi, Eric J. Juray. *Toward a Mature Doctrine of Informed Consent: Lessons from a Comparative Law Analysis. 1 Br. J. Am. Leg. Studies* 551-587; 2012. <http://ssrn.com/abstract=2175775>.)，目前已有美國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引用該文章的見解，本文已具法院實務判決的影響力。(參見 **Shannon v. Fusco, 89 A. 3d 1156 - Md: Court of Appeals 2014**)

### 三、進修內容及成效

#### (一) 進修內容

法律原則及觀念的瞭解是醫學教育訓練裡重要的一環，法律已成當前醫學教育的核心課程之一，而且經常與醫學倫理結合成系列課程。醫學上，有些合法的醫療行為是負有道德爭議的(例如為非志願懷孕者墮胎)；有些倫理議題則牽扯到法律規範(例如醫療人員的守密義務與法定傳染病的通報)，如何才能在衝突中取得平衡？評估的關鍵在於是否依據「公平正義」、「尊重自主」、「利他良善」、「眾人利益優於個人利益」的中心準則下取得醫療決策，尤其是在面臨「生與死」的決定時 (life and death decisions)。至於「守密義務」、告知後同意、真相告知、避孕、墮胎、尊嚴死等都是嚴肅的倫理及法律議題。另外，現代生物醫學科技不斷突飛猛進，當今研究的核心如基因體研究、幹細胞研究、複製生物學等，是否應有明確的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答案當然是肯定的。醫學倫理與法律的教學通常將重心放在倫理原則(rule)及法學理論基礎上，除醫學知識外亦灌輸技術、態度、與法律上肯定的醫療行為，期待醫學生畢業後在專業上能執行「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醫療服務。

理想是值得期待的，實際上，問題來了，學生和老師都有：  
醫學生

- 該知道那些倫理法律問題？
- 何時該開始學習倫理法律？
- 該如何學習倫理法律？
- 該向誰學習倫理法律？

教師

- 該教那些倫理法律？
- 何時該開始教倫理法律？
- 該如何教倫理法律？
- 誰該負責教倫理法律？

實際上，目前仍欠缺統合性分析該如何給醫學生質、量適當的倫理及法學教育。而且，除了上述問題外，還有一個更基礎的問題：為什麼需要在醫學院教倫理及法律？倫理及法學教育的目標，並非要把醫學生訓練成「律師思維」，而是在於提供基礎的、分析法律與倫理問題的洞察力。焦點不是放在教導醫學生倫理及法學論理技巧 (legal reasoning skills) 或是大量的法律及倫理知識，而是在於整合基本的科學知識與臨床技巧，學習從人性的觀點出發，涵蓋精神面、社會面、文化面來好好照顧病人。目的在增進病人和民眾健康、減輕醫療人員壓力、減低責任比率、促進取得專業利益的技術。

1978年，Consortium for Culture and Medicine (CCM) 提出以Case-based approach, problem-based learning方式進行醫法交流學習，強調倫理及法律不是只學習「責任是什麼」或是「如何避免責任」。

2010年，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novative Collaboration in Medicine & Law，實際進行醫學與法學專業交流，期能改善生活品質、促進公衛健康。

2011年，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醫學院與附近的 University of Baltimore 法學院共同設立醫學法學教育中心，實際進行整合式教育、倡議健康照護政策、開發醫學法學核心課程。並期待能促進醫學與倫理及法學專業交流，促進橫向與整合性訓練，融入二者之文化及課程。

### 1. 醫學倫理意義與相關應用

倫理學基本上是對行為及道德義務的研究；醫學倫理即為醫療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應履行的道德義務。

醫學倫理有數類相關的應用：

- (1) 應用於專業守則與宣言 (codes and oaths): 如醫師公會、專科醫學會的倫理規範；Hippocrates Oaths 等。
- (2) 應用於評估醫學的道德元素 (moral issues): 例如在醫病關係的範疇裡，社會期待醫師該怎麼做，才符合道德理想。
- (3) 應用於醫療及研究單位的設立 (institutional setting): 醫院、護理之家、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所等單位的設立，必須訂有醫學倫理手則。
- (4) 應用於「生、死」議題上：例如人工生殖、代孕、器官移植與捐贈、尊嚴死等。

### 2. 醫療法律意義與相關應用

「醫療法律」則是指執行醫療行為的相關規範，明訂醫病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過去有許多醫療行為被認為僅隸屬於道德倫理的規範，現在卻都被認為牽涉到法律層面。大家熟悉的告知後同意法則(doctrine of informed consent)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無論是判例或法條規範，都已深深地影響到醫療行為決策；為了避免醫療人員因缺乏認知觸法，在醫療人員受訓過程中皆應接受法學教育。

### 3. 為什麼要在醫學院進行倫理與法學教育?

為了：(1). 促使學生能在倫理與法律規範下執業；(2). 促使學生能減少醫療糾紛；(3). 促使學生能瞭解法律如何影響和形塑 (shaping) 醫療。經由整合性對話，明確訂定目標和時間表，透過群組努力訂定指導準則使醫學倫理與法學教育有明確的目標。

醫療人員必須認知(瞭解)在法律規範下整理、保存病歷資料(file)的義務、接受法院傳喚做證(testimony)的義務、以及可能面臨的訴訟(potential suits)。醫學院的課程應該提供能綜合考量各方利益的「醫療決策模式」(decision-making model)；在醫學上、研究上，病患都應當被視為完全的參與者(full participant)，有權參與和其相關的醫療決策。

## (二) 進修成效：一套可行的醫學倫理與醫事法學教育學程 (program)

道德義務與倫理教育課題，依據英國的經驗，首先應發展核心課程。由醫學倫理委員會(Institute of Medical Ethics (IME))主導醫學倫理法律的教學，自1996年起，IME使用諮詢程序建立共識，其特色有：科技性、整合性、問題解析性教學；醫學院學生與法學院學生一起上課；科技整合教學促進對病人/當事人的人性化關懷。

### 1、教育觀點

醫學倫理法律的教育觀點

- (1) 臨床醫學及研究深受倫理法律影響
- (2) 社會對醫療人員有高尚的道德期待
- (3) 團隊充分討論後的決定較能避免錯誤發生，減少倫理與法律責任的訴追
- (4) 積極參與者較能形成正確的醫療決策
- (5) 團隊做成的決策個人承受的壓力較小、滿意度亦較高

### 2、目的

醫學倫理法律教育有三個主要目的

- (1) 致力於讓學生展現對倫理與法律的敏銳度，能在實務中感受倫理與法律的爭議點 (issue)
- (2) 訓練學生辨別、呈現及面對爭議時，能傾聽他人觀點，做出建設性決策。
- (3) 訓練學生能正確檢視自我價值、明瞭自我價值跟專業責任的相關性

### 3. 內容

#### 倫理與法律相關案例研讀

- (1) 檢視關鍵的倫理觀念(key ethical concepts) ，特別是那四個倫理與法律的基本原則(respect for autonomy, non-maleficence, justice, as well as the ethical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
- (2) 醫病關係的法律觀點：1. 契約 2. 雙方同意(consensual aspect) 3. 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aspect) 4. 憲法觀點(constitutional aspect.)

### 4. 教學方式與課程結構

雖然醫學倫理、醫療法律在醫學院的課程中可以分開教學，但因兩者關係密切，實際上並不適合切割。教學方式如下：

- (1) 直接上課、討論
- (2) 臨床案例倫理分析
- (3) 醫師律師互動

課程進行方式：案例研讀與討論。每節50分鐘，討論一至二個案例。案例多為具爭議性的臨床真實案件；有部分則取材自指標性判例。

課程安排方式：1/3課程為小組討論。由資深核心教師擔任小組指導員，核心教師課前研讀案例，討論爭點、可選擇的治療方法、治療的妥適性。律師與道德人士擔任指導員指導如何進行小組討論。課程內容為模擬案例分析(hypothetical case analysis)、角色扮演(role-playing)、與標準病人互動(interaction with standardized patients)、綜合討論(general discussion)。另外2/3課程為全體討論會議，培養辯論能力、熱烈的意見交換。

每一個學員都至少必須參加一次「專家專題討論會議(“panel of experts”)」，仔細研究小組討論及全體討論案例，藉由教師、專家、觀眾(聽講者)問答方式的意見交換，深入探索案例，引導學生融入討論。並可引導學生檢視自我的邏輯思維、價值觀、刻板的反應模式，進而開發認同、接受他人意見的開闊心胸(openness)。基本的觀念，應尊重同學，允許別人充分表達與他人相左的意見，小組成員一起處理各種迥異的意見，期待融入個人與他人的價值觀。學生逐漸能從各不同角度切入問題、看待問題。

## 5. 作業

包括研讀教學大綱(syllabus)和教科書(textbook)的指定內容，並且需完成專題討論會報告，釐清案例醫學、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論點。學生應綜觀這些爭論點後提出案例所有可能的解決方案，並選出其中一個最理想的方案跟選擇該方案的理由。

為能促進指定作業順利完成，專家專題討論會議小組成員必須先完成一份「專家專題討論會議評核單」，內容須涵蓋(1).案例醫學、倫理及法律上的爭論點；(2).所有可能採用的解決方案 (3).建議的解決方案 (4).選擇該方案的理由。小組指導員再將所有小組成員的評核單綜合成一張大表，這樣上課時就能依據這份涵蓋所有成員見解的綜合評核單進行討論。通常，「建議的解決方案」會有主流意見和非主流意見，每位學員都能評價同學的選擇並且思考為什麼別人會有這樣的見解。學員能評量自我亦能藉審視他人觀點的機會平衡自我倫理及法律的價值觀。

## 6. 學習評量

教學大綱裡會有三十個核心問題，引導學員保持專注於這些相關的事實、倫理及法律的爭論點上，上課前先回答一次這些問題，學期末再回答一次這些問題，學員可評估學習後自我思考模式有那些改變，亦可評量自我學習效果。觀察重點包含人性關懷特質、團隊合作能力、專業態度和行為等變化。另外，學期末也有口試或筆試。評量學生是否已具明辨醫學、倫理及法律爭論點的能力。

###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心得

法律與倫理本質上並不相同，法律是硬幫幫的規矩，不能隨外在環境任意變化；倫理則是敏銳的、深入人性的、且會隨著特殊的情境而變化。法律的目的是在去除不好的、鼓勵良善的、並且保護患者免於遭受傷害；但是法律只是可接受行為的最低標準，法律對醫療專業的規範往往無法涵蓋整體的倫理道德義務。

儘管如此，法律與倫理卻是殊途同歸。倫理規範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都被法律明確採用，法律所強調的是一致性(consistency)和公平性(equal treatment)、個

人權利和自主性(autonomy)、對程序正義(due procedure)的重視甚過特定的結果，這些都與倫理價值觀一致。

但是，有些情況二者卻相衝突。例如對維生系統的撤除的決定權，倫理面強調由患者和家屬決定，法律面卻有不同規範；爭議最多的有墮胎、醫師協助尊嚴死(安樂死euthanasia)、強制灌食、人體試驗等。法律可否凌駕病患個人因宗教、道德信仰而拒絕接受治療的權利？法律是否該限制病患自主選擇以不道德的行為(immoral behavior) 傷害社會結構或個人法益？醫療人員是否有權拒絕患者的要求？即使該要求是合法的(permitted by law)，種種問題都應綜合考量道德面(moral agency)，個人自由(personal liberty)，宗教信仰(religious)等，並無絕對肯定或否定的答案。

醫療人員常自認必須提供給病患所有法律上允許的醫療行為，然而考量道德層面，這是否符合病患之最佳利益？其實，許多情況答案並不是絕對的。權衡權利與義務的衝突，應視實際情況調整。

## 二、建議事項

目前，國內教授醫事倫理與醫事法學課程的方式，並沒有絕對的標準模式，建議事項如下：

(一) 法律與倫理融合教學: 可在法律主題下討論倫理上的爭議或在倫理主題下討論法律上的爭議。

(二) 教學者應先確知五個 W:

### Why? (為何教?)

醫療人員藉法學知識的增加來減低責任風險、減少不同專業之間的高度張力，促進彼此瞭解並建立溝通管道，而且遵循醫學倫理提供良好的醫療品質亦能增進病患健康。

### What? (要教什麼?)

醫學院的法律課程涵蓋「醫事法學(medical law)」和「醫療健康法(health law)」。少數法律學者更要求加上「法理學」討論和立法程序，但多數學者認為並不需要。傳統上，重點擺在侵權行為、不當醫療和醫療專業責任，建議應進一步延伸至衝擊臨床醫療行為的倫理規範，例如告知後同意、契約責任、守密責任等。

### When? (什麼時候教?)

多數學者都認為進入臨床前就應開始醫事倫理法律課程，建議可橫向全年度教學或縱貫全學程教學。

### Who? (由誰教?)

建議授課教師應同時包括臨床醫師、社會道德人士、律師或合格的法學碩博士共同教學。不限專任，兼任教師也可以。

### How? (如何教?)

建議醫事法專業課程與倫理課程合開。教學方法以演講和小組討論方式，可考慮結合醫學院學生與法學院學生一起上課、臨床醫師與法律專家一同討論。

附錄：

進修活動照片

圖一、Law Center入口

圖二、與Widener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的Faculty合影

圖三、開會一景

圖四、上課一景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